

## (○年度)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案名或作品名)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行政契約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乙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及附件。
- 二、乙方申請補助之\_\_\_\_\_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書。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並依規定辦理\_\_\_\_\_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
- 二、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如包含活動性質,乙方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 安排活動所有籌備聯繫及執行事宜。
  - (二) 規劃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活動,如以雙方名義發佈,應事先徵詢甲方之意見。
  - (三) 將甲方於各項文宣列名。
  - (四) 負責擬定記者會之致詞稿。
  - (五) 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並確保安全無虞。
  - (六) 負責現場媒體及貴賓之接待及拍照與錄音等。
- 三、必要時配合向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本案計畫。
- 四、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付款方式與核銷:

一、補助款甲方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 (一) 第一期:於完成本案細部計畫書及工作進度表,送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檢具領據,甲方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得以領據繳回)及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修復優化前、中、後及相關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另本案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詳填獲補助狀況)、電子檔光碟,各1式3份,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撥付尾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低於原計畫配合款金額時，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獲補助經費之項目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辦理繳庫。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第七條 執行成果考核：

- 一、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乙方辦理本案計畫期間，甲方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甲方人員，就本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甲方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及實際支出縮減是否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 (三) 是否將甲方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甲方同意。
  - (五)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同意本案受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修復優化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甲方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二、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導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全案結束後，後續如有製作展覽成果專輯、光碟、紀錄片等，請再寄送1份子甲方，俾供甲方評估補助成效。
- 二、乙方執行本案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

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五、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七、乙方如為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案採購時，若甲方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八、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 第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